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云政办发〔2017〕96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核桃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《云南省核桃产业发展行动方案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9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云南省核桃产业发展行动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云发〔2016〕11号）精神，切实推进全省核桃产业提质增效、转型升级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与林农持续稳定增收，结合《云南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（云政办发〔2016〕7号）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重点发展8大产业的决策部署，以“绿色生态、优质安全、特色健康”为主题，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提升一产、打造二产、壮大三产为核心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稳定面积、提升品质、升级加工、培育龙头、打造品牌、开拓市场，重点建设优势突出、特色鲜明、布局合理的核桃产区，建成一批核桃产业基地，打造一批核桃产业龙头企业和新型经营组织，为全面加快推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持续平稳发展增添新动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创新驱动。突出技术创新，聚焦产业发展前沿，找准产业发展脉搏，强化商业模式创新，培育行业龙头，打造产业旗舰，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核桃产业可持续综合开发、利用、经营的产业体系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桃产业创新型发展新

高地。

(二) 坚持融合发展。充分发挥资源和环境优势，因地制宜，突出特色，统筹规划，科学确定产业发展规模和方向，打造以“核桃产业+”模式为主导的全产业链，推动我省核桃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发展。

(三) 坚持五化同步。坚持新型工业化、信息化、城镇化、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“五化同步”引领产业发展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、企业为主体、资源为基础，优化产业结构，淘汰落后产能，提高产业集中度，开拓产能利用空间。

(四) 坚持五链统筹。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以产业链为引领，坚持产业链、创新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、政策链协同发展，确保相互支撑、相互促进、共同优化、突出重点，推动全省核桃产业转型升级。

三、发展目标

到 2020 年，全省核桃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，农民收入持续增加，基本建成具有我省优势和特色鲜明的核桃产业体系、组织经营体系和技术服务支撑体系，实现产业发展由传统数量增长型向现代质量效益型转变。

——核桃产业综合产值达 650 亿元，其中，一产产值 530 亿元（干果产值 430 亿元，林下经济产值 100 亿元），二产产值 110 亿元，三产（服务业）产值 10 亿元。主产区农民年人均从核桃产业中获得现金收入超过 3000 元。

——核桃基地面积稳定在 4200 万亩左右，投产面积 3000 万

亩以上；核桃干果产量 170 万吨以上，核桃油产量 6 万吨，核桃乳产量 25 万吨，核桃粉产量 2 万吨，核桃快销（旅游）食品 1 万吨。

——建设优质高效示范基地 1000 万亩，培育核桃庄园 100 个，其中省级示范庄园 20 个。

——建成综合产值 30 亿元以上的核桃产业重点县 5 个。

——地理标志产品保护（原产地认证）、证明商标、集体商标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等系列申报认证数量达 20 件以上，覆盖全省核桃主产区和重点县。

——全省核桃果、仁初加工网络架构基本完成，标准化初加工点覆盖全省核桃主产区和重点县，标准化初加工能力达 80% 以上；全省每个主产区至少培育 1 户核桃产品精深加工企业。

——全省核桃集散交易市场布局明显优化，在核桃主产区建成大型核桃集散交易市场 5 个。

——新增省级龙头企业 25 户，培育产值 5 亿元以上龙头企业 10 户以上，产值 1 亿元—5 亿元的龙头企业达 30 户以上。

——新增林农专业合作组织 500 个左右，林农专业合作组织经营面积达到 1000 万亩以上；新增林农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 100 个以上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夯实产业发展基础

1. 加快产业数据信息系统建设。利用数据库、遥感、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建立核桃产业基础信息采集系统，全面

拓宽数据采集范围，将核桃生产、加工、贸易及衍生产业各个环节纳入信息化范畴，加强产业发展与数据信息关联研究，建立云南核桃产业数据库，精确指导产业发展。2018年上半年，完成产业数据信息系统搭建并投入使用。到2020年，建成云南国际核桃产业数据中心。

2. 建立全省核桃产业发展公报制度。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统一统计方法、统计方式和统计途径，建立核桃产业发展公报制度，强化公报数据的可靠性、权威性和严肃性。每年1季度通过法定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上一年度核桃产业发展面积、产量、产值等有关数据。2017年10月底前完成公报数据框架模块设计，2018年开始发布公报数据。到2020年，建成科学、系统、权威的核桃产业数据公报体系。

3. 实施核桃优质高效基地示范工程。转变发展理念，坚持统筹布局、突出重点、示范引领，科学控制种植面积，大力推广提质增效新技术，加强产业技能技术推广培训，强化丰产管理，打造核桃优质高效示范基地。制定全省核桃优质高效示范基地认定办法和扶持办法。2017年，出台全省核桃优质高效示范基地配套扶持政策，并完成200万亩核桃优质高效示范基地认定。2018年，优质高效示范基地认定面积达400万亩，2019年达700万亩。到2020年底，优质高效示范基地认定和扶持达1000万亩以上。

（二）强化产业科技支撑

1. 组建云南核桃产业发展研究院。坚持“政府引导、合作

共建、市场运作”，以龙头企业为主体、市场化为方向，汇聚国内外知名专家、研究团队及先进技术开发团队，按照产、学、研为一体的“科研院所+企业+合作社+基地”运营模式，组建云南核桃产业发展研究院，为政府和市场提供科学、权威的产业咨询和技术保障。2017年，完成云南核桃产业发展研究院筹建工作，力争于2018年上半年正式挂牌运营。

2. 提升核桃产业综合科研能力。以我省为基础，立足全国，面向世界，着力强化科技和人才引进，完成我省核桃产业重大科研课题库和核桃产业发展研究专家库建设。加强核桃种植培育、加工技术、产品研发等重大科研课题研究，将最新科技研发成果应用于核桃全产业链，形成高科技集中化的科研基地、种植基地和生产加工基地。省科技厅、西南林业大学、省林科院等要加强配合，整合资源，形成合力，对我省核桃产业发展中的重大科研课题进行集中攻关。到2020年，以核桃加工及青皮、壳、内涩皮、分心木等深度开发利用为重点的核心技术研发取得重大突破，全产业链技术应用取得明显成效，实现核桃分类利用、分类增值。

3. 加快新型实用技术推广。加大基层产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，着力抓好核桃产业重点技术运用，切实做好传统核桃种质资源评价利用与新品种研发。加强核桃产业良种推广、筑埂保土、自然集水、合理间种、树盘覆盖、科学施肥、整形修剪、病虫害防控、成熟采收、无烟烘烤等10项新型实用技术推广。2017年起，结合优质高效示范基地认定工作，每年完成新型实用技术推

广应用面积 200 万亩以上。到 2020 年，10 项新型实用技术推广面积 1000 万亩以上，覆盖全省核桃主产区和重点县。

（三）加快产业品牌推介

1. 健全云南核桃战略品牌支撑体系。统筹推进“云南核桃”品牌打造，深入挖掘云南核桃产品特色。省林业厅、农业厅、质监局、工商局、卫生计生委要整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（原产地认证）、证明商标、集体商标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等现有渠道资源，加快推进我省云南核桃品牌认证。开展云南核桃系列标准研究和制定工作，出台云南核桃生产、加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规程。搭建省级统筹、县域实施、社会组织协助、企业参与的云南核桃产区、产地、产品战略品牌架构体系，有效保护我省核桃产品，打造云南核桃大品牌。2017 年，启动云南核桃生产、加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规程和系列标准研究制定工作。2018 年底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（原产地认证）、证明商标、集体商标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等工作取得较大进展，系列申报认证数量累计达 10 件以上。2020 年底，力争系列申报认证数量累计达 20 件以上，覆盖全省核桃主产区和重点县。

2. 抓好云南核桃产业宣传推介。统筹全省宣传资源，充分挖掘云南核桃经济、商业和文化价值，结合历史、人文、民俗、生态、健康、现代等元素，突出生态、安全、绿色、健康特点，拍摄云南核桃公益宣传片。扩大对外交流合作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积极组织、参与国际、国内各类展销会，在全国主要消费区一线城市举办云南核桃产业产品推介会。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”

手段，通过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电商平台等进行宣传，不断扩大云南核桃国内外影响力，提升云南核桃知名度。2017年，完成产业宣传推介前期准备工作。2018年，全面启动有关工作。2018年8月，力争“云南核桃”公益宣传片在中央电视台播放。

3. 举办云南核桃产业发展博览会和招商引资洽谈会，组织产业发展论坛等活动。省农业厅、林业厅、招商合作局和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，举办云南核桃产业发展博览会，汇聚我省及国内外优良核桃产品，鼓励引导我省及国内外核桃主产区政府、商会协会、企业 and 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积极参与，搭建核桃产业交流及产品交易平台。同时邀请国内外核桃科学研究、新产品研发等领域知名专家，参与产业发展论坛等活动。

（四）加快加工体系建设

1. 深入推进标准化初加工网点建设。以龙头企业为主体、农户为基础，加快建设标准化初加工网点，形成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模式。将初加工设备购置纳入全省农机补贴，鼓励企业、大户积极参与核桃标准化初加工建设。依托优质高效示范基地、核桃主产区和重点县，优化标准化初加工点布局，制定核桃初加工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，建成全省核桃果、仁初加工网络。2017年，全省核桃标准化初加工能力达50%，覆盖全省核桃主产区。到2020年，全省核桃果、仁初加工网络体系基本形成，标准化初加工能力达80%以上，覆盖全省核桃主产区和重点县。

2. 建立龙头企业运行监测机制。加强龙头企业加工现状调查，摸清企业生产加工现状。建立全省核桃龙头企业监测管理系统，以加工产品类型、规模、产能、利润、税收、销售情况等为重点，开展核桃产业龙头企业动态监测。加强产品价格、类型、重点销售投放区等市场趋势预测，为市场主体提供服务指导。出台核桃加工扶持政策标准，将经营能力强、市场竞争力强、综合排名靠前的龙头企业纳入扶持范围，进一步突出扶持重点，一企一策，制定帮扶措施，切实推动市场主体做大做强。2017年，完成动态监测基础工作。2018年，建立监测指标和监测系统，全面开展监测工作。

（五）加速市场体系建设

1. 建立全国核桃贸易监测机制。以我省为重点，鼓励引导核桃行业协会及龙头企业在全国核桃主产区建立监测站点，采集产区产量、价格、产品流向等数据；在北京新发地、锦绣大地等全国核桃主要交易市场建立监测站点，采集消费、贸易信息数据；加强与京东、天猫等专业电商平台运营商开展多方合作，获取我省及全国各产区核桃产品销售后台数据。通过多渠道对核桃贸易数据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，准确掌握全国核桃行业贸易市场动态和产品流向。2017年，完成第1期数据采集入库并发布第1期云南及全国核桃贸易数据。

2. 建设“云南国际核桃（坚果）交易中心”。借鉴斗南花卉交易中心等成功模式，鼓励社会资本自愿参与，探索PPP等新型投融资机制建立全国性核桃（坚果）交易中心。加强与大型物

流企业合作，加快标准化冷链物流建设，在我省核桃主产区建立标准仓储库，在全国各核桃消费区建立物流仓储库，推进核桃大宗贸易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，实现产地、消费市场、金融市场有效对接。2017年，初步建成我省核桃贸易物流仓储体系。

（六）拓宽金融支持通道

1. 建立核桃产业发展投融资机制。探索创新投融资方式，加强市场化运作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，利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等支持核桃产业规模化深加工、资源综合利用、高新技术研发及高附加值产品生产。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作用，用好用活现有开发性和政策性贷款，鼓励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“政府+银行+公司+合作社+农户”等商业运作模式，全面拓宽核桃产业投融资渠道。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利用兼并、联合、重组、上市等市场手段做大做强，壮大产业市场主体。

2. 完善省级林业资金支持政策。按照提升一产、打造二产、壮大三产的产业发展思路，统筹现有省级林业资金支持核桃产业贸易及市场体系建设、引进和培育深加工龙头企业、科技水平提升、建设标准化初加工网点、优质高效示范基地建设等，切实加快二产、三产发展，推动我省核桃产业在加工领域和市场拓展上取得实效。

3. 完善林业贷款贴息政策支持核桃收储。按照国家和省现行林业贷款贴息政策，每年在核桃收储季节，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按照现行政策给予财政贴息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，

带动金融资本参与核桃产业发展，有效解决核桃季节性收储环节贷款难、融资成本高的问题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

建立省统筹、州市组织协调、县抓落实的核桃产业发展工作制度。省加快推进茶叶和核桃产业发展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统筹协调和解决全省核桃产业发展重大事项和问题，研究部署全省核桃产业发展工作。各地要结合实际，加快推进本行政区域核桃产业发展。要建立核桃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，形成政府主导、上下联动、社会参与、多方合作的工作协商机制。领导小组核桃产业发展办公室要根据领导小组部署要求，协调服务好全省核桃产业发展，涉及各成员单位目标任务的，要及时沟通，协调安排。

(二) 落实目标任务

各州、市，有关县、市、区要将核桃产业发展任务纳入政府重点工作，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。要进一步细化实化核桃产业发展职责分工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和清单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对重大核桃产业发展项目，有关部门要在立项备案、规划、审批、工商登记等重点工作环节上给予积极支持，开辟绿色通道，简化手续，提高效率。

(三) 完善激励机制

建立系统全面的核桃产业发展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各级政府、企业、合作组织和广大农户参与核桃产业发展的积极性。制

定《云南省核桃产业发展扶持办法》。加强核桃产业项目资金扶持力度，调整产业扶持方向，扶持重心由种植向加工、销售、科研、品牌建设上转移；鼓励企业、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打造有影响力、高知名度的商标品牌；鼓励行业专家、团队、个人投身核桃产业科研，推动核桃产业全产业链发展。

（四）加强考核监督

各州、市，有关县、市、区要签订核桃产业发展目标责任书，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主体。建立绩效考评制度，将核桃产业发展列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内容。对核桃产业发展情况实施全方位监督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，成立由领导小组、专家委员会、当地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媒体记者等组成的督查组开展督查工作，并定期进行通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强化跟踪问效，对工作推动有力、成效显著的地区和重点企业等，在省级年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；对工作不作为，发展效果差，任务完不成的地区和有关单位实行责任追究；对工作推动不力、见效缓慢的地区领导进行约谈和问责；对工作组织不力、不作为、推诿的有关地区、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、通报和问责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云南省军区。

滇中新区管委会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9月14日印发

